内 時 政 部 間

• 民 **W** 六 + 八 华 月 九八 日日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曾

第

八

地 渓 • 本 船 = 櫖 H 報 室

뗃 三 出 刷 席 席 委 昌 $\overline{}$ 詳 詳 如 會 如 議 幽 紀 護 陳 琭 紀 錣 溥 1

Ħ,

主

席

邱

兼

主

任

ZS

員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大

宜

寶

本

會

第

t

次

曾

議

祀

録

決 議 催 定 o

七 滿 案 4 頂 :

第 說 明 条 台 (-)本 灣 省 条 業 政 府 經 台 巡 爲 灣 省 夑 史 都 市平中 計與歴 都 畫 市 * 擴 昌 大 曾 修 66. áJ 年 3 擂 # 月 23. \frown 裚 H 民 第 路 ___ 部 分 九 次

報 容 : 满 備 亚 柔 鎭 等 鄉 由 莪 民 到 路 部 部 , 分 狩 提 , 满 以 原 討 論 迫 函 0 中

1

更

內

議

通

過

ý

ΝÉ

准

台

僧

省

蚁

府

68.

2.

7.

六

八

桁

煡

74

字

第

五

M

八

六

號

X

檢

杀

0

曾

議

番

附

圖

說

原

計

畫

+

公

尺

見

,

力

逻

自

I

١

5

功凡

南

遊

界

俶

+

公

尺

覷

起

问

南

斜

俶

1

麔

爲

進

,

巢

遊

維

持

紕 球 乳 建

民

上下次 午午委 九三 Ä 時時 議 紀 球

=

+

分

決 議

予

備

条

0

案

准

台

個

省

政

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易

義

市

後

湖

•

湖

子

内

地

园

王

要

計

畫

条

0

(-)

五

五

次

曾

番

議

迎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個對

省

政

府

00.

2.

6.

六

八

府

建

29

字

第

八

九

計

雷

內

容

本

計

#

地

品

愆

還

售

市

品

外

風

,

屬

嘉

義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Ż

未

號

X

檢

鲋

領

報

請

備

柔

等

曲

倒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٥

設

定

使

用

囮

分

爲

网

部

分

,

爲

後

湖

地

區

北

面

,

另

爲

湖

子

内

地

园

南

面

0

前

者

計

畫

山

積

六

 \bigcirc

公

頃

計

畫

容

彴

人

爲

四

明

本

案

菾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畫

45

自

曾

第

74

•

三六

•

20

八

及

說

第二

 \equiv

燧

更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+:

條

第

珀

第

[4]

款

0

宅

區

0

۱

9

號

道

路

船

分

均

維

持

循

减

五

公

尺

寬

度

,

追

衉

廢

止

部

分

變

史

爲

住

娅

伸

 $\overline{}$

約

 \bigcirc

 \bigcirc

公

力

縮

小

至

呾

中

Ü

ఱ

五

公

尺

後

,

其

餱

往

南

至

I

決

譲

: 准

予

備

案

四〇

· 000

0

 \bigcirc

Ō

人

後

者

計

事

面

積

爲

五

七三・二

公

唄

,

計

畫

容

納

À

爲

討 綸 # 項

第 說 明 条 台 本 柔 /3 前 省 政 經 府 本 留 [XK] 爲 67. 9. 躞 更 14. 及 第 擴 \bigcirc 大 九 台 南 次

īĦ

主

要

計

书

条

0

68. 張 明 爲 政 以 2. 委 琳 番 下 部 本 倾 7 6 Ξ • 逕 条 起 先 第 陸 苖 予 點 盛 45 見 就 燫 核 爲 員 , 請 安 定 推 召 嘉 平 t 後 台 禾 新 次 集 諯 先 愕 張 曾 人 市 • 行 首 办 李 議 7 政 [品 鮻 委 決 嚼 市 布 附 員 金 議 地 摜 蝍 地 如 鎔 : 知 重 刨 施 南 查 • 台 画 , 王 É 研 爲 • 其 南 岖 張 該 提 ***** 傸 餱 市 国 來 決 具 媝 内 띫 政 傳 武 蒷 證 土 新 待 府 污 : 意 隆 TI 地 依 下 見 溢 子 品 ` 照 次 等 A 後 永 N 重 市 曾 系 組 委 再 先 地 新 議 涉 成 昌 行 仃 重 尴 繒 及 提 實 鍾 番 繒 製 劃 鱴 #D 會 条 圖 議 能 討 国 小 割 ` 説 迧 1弦 論 廣 組 論 劉 報 速 遗 0 泛 委 , 請 , 實 及 曲 , 但 内 施

間 , 鳥 求 壁 校 用 地 之 完 坚 , 均 噟 修 正 爲 文 中 (22) 用 地 0

爲

學

校

用

地

及

住

宅

品

0

又

/ L

等

九

꺴

迫

必

山

等

_

꺴

迫

路

交

叉

東

南

則

之

住

毛

品

及

東

西

向

道

路

 $\overline{}$

텡

1/4

绛

九

琥

道

路

脚

等

万虎

迫

路

之

起

,

北

至

連

γп

水

埱

止

取

銷

,

依

其

毗

恢

土

地

使

用

性

質

分

别

修

IE

賞

穿

文

中

(24)

及

攵

中

(29)

用

地

之

南

北

向

道

路

 $\overline{}$

国

É

等

號

道

路

交

叉

二二等 婋 道 路 • 文 小 (41) 東 则 道 路 南 延 銜 接 公 迫 Øy • 7U * 九 號

之三 充 更 用 爲 公 等 0 機 道 又 五 關 (T) 自 號 用 听 該 道 地 国 松 路 , 地 劉 取 准 뎲 銷 用 亥 之 地 楪 , 土 北 依 闟 地 其 اللا 用 , 毗 起 地 爲 至 娰 應 但已 邸 土 Ť 台 文 地 辦 台 小 使 埋 南 (41)用 市 市 東 性 地 政 则 質 重 府 迫 修 劃 之 必 IE 時 遚 爲 北 Ť 建 端 住 以 , 宅 交 公 均 叉 區 地 憓 0 優 予 道

三 府 āŢ 本 轉 主 鲍 要 知 連 計 台 内 畫 南 之 0 市 極 政 條 府 分 主 研 别 要 凝 紀 排 錄 其 水 沓 在 /韩 代 苍 $\overline{}$ 万 水 o 条 特 域 再 於 娀 促 緟 定 请 予 討 絀 潑 船 論 止 計 0 , 畫 惟 時 爏 同 請 時 台 配

僧

省

政

止

先

澎

路

台

修

決 議 行 議 本 報 修 案 核 正 除 0 逋 安 平 過 外 新 市 , 其 區 餘 市 띪 地 分 重 骏 劃 還 鲍 台 国 阊 内 省 士 政 地 府 業 依 經 炽 本 下 曾 刷 第二 + 點 七 辨 次 理 Ý 後 議

個 台 規 灣 地 地 南 定 檪 區 區 , 各 重 場 並 要 機 週 於 軍 里 關 計 及 及 事 畫 設 海 Y 書 施 岸 民 內 由 週 五 詳 予 百 国 清 祭 公 敍 進 尺 止 明 出 及 以 泊 0 内 狠 岸 地 及 制 品 重 建 之 要 梁 土 軍 辦 地 法 事 使 設 及 用 施 _ 尚 地 泧 應 區 符 嚴 辮 合 時 法 期

Z

台

台

再

決

Ξ

本

居

分

•

`

,

Z

僧

制

瀩

於

將

來

分

配

安 平. 新 市 區 部 分 之 主 要 計 畫 \Box 確 定 ,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之 分 期

蓌 展 順 序 應 否 朏 垄 , 應 請 重 新 考 慮 0

柔 住 宅 高 中 此 否 度 = 楎 其 建 椝 箵 度

擬 定 紐 部 計 畫 時 詳 子 規 定 0

뗃 和 順 I 業 品 ① 於 台 南 市 常 年 風 向 Ż 上 風 帶 • 爲 維 護 該 市

明 0

境

Ż

凊

深

,

應

規

定

僅

准

∜E

ت

種

I

業

品

使

用

,

並

於

計

書

書

入

詳

予

较

區

居

住

堫

六

Ħ, 新 設 文 //\ (44) 計 量 書 内 液 明 Ż III 槓 有 誤 , 應 予 查 明 更 正 0

爲 安 盐 南 區 獄 使 监 用 獄 用 , 該 地 __ 機 機 九 九 <u>___</u> 撤 澽 銷 司 法 後 行 應 政 1/E 部 何 제 種 席 使 用 代 衣 , 稱 應 該 講 部 重 己 新 不 研 予 檢 ₽Έ 0

tį 本 計 # 內 重 設 蚁 愿 EX 宅 用 地 , 其 埋 曲 何 在 ? 有 無 如 此 畫川 設 之 必 要

應 請 併 予 研 處

八

本

計

書

高

速

公

峪

网

W

土

地

,

均

應

規

重

適

當

Z

綠

帶

崩

之

屬

離

九 不 墓 得 地 $\mathcal{F}[]$ 之 入 使 公 用 志 性 質 絿 地 頣 核 公 算 凤 面 絿 槓 地 不 , 又 同 本 , 計 衣 書 都 之 市 計 __ 墓 畫 法 地 公 第 晃 19 用 + 地 五 如 條 傩 規 爲 定

第二案 台 丰 共 七 及 灣 處 大 公 道 大 場 零 細 爲 予 省 學 即 民 路 , 九 之 摹 補足 售 部 書 政 等 或 公 防 用 計 €. 爈 檢 市 地 府 於 向 部 唄 围 地 公 討 # 後 或 場 爲 20 内 娹 • 體 , 依 頃 偿 用 時 致 垫 於 īmī 爲 政 台 計 定 潍 地 再 使 地 礙 變 部 包 湾 本 굺 細 且 予 公 , 應 使 定 更 鮥 所 括 計 人 部 均 其 於 補 用 A 細 台 提 備 台 計 鳥 畫 需 足 者 钮 絿 部 南 意 南 數 総 僅 畫 現 求 地 0 計 市 見 司 市 Ż 昧 規 有 敦 阊 田 其 # \frown Ť 東 令 政 刯 쉖 市 槙 計 膫 ALV VIIV 辞 品 如 部 府 訶 以 場 爲 重 未 鳥 H 再 竹 = 埘 • 轉 保 Z 74 蓹 位 漥 Ť 置 篙 件 台 送 \mathcal{F}_{i} 潍 足 0 AC 最 爏 劃 補 厝 南 公 74 設 , 修 • 直 低 足 段主 沙 市 開 其 +, 設 IF • , 0 及 政 展 六 需 揃 直 公 依 爲 要 郸 府 寬 四 求 檢 唄 촭 偿 基 計 单 期 • 公 數. 準 討 暈 地 9 憲へ 廣 最 台 頃 ifī 徽 ٨ 應 偿 泛 南 後 少 予 進 至 , 本 通 , 繰 向 不 不 之 計 補 公 蚁 滋 應 政 該 足 得 規 畫 足 豆 , 檢 請 甚 定 府 府 低 或 該 倕 星 討 併 多 • 提 於 忿 規 零 於 地 柔 成 出 殊 娺 修 劃 售

 \bigcirc

甚

条

參

功

考

計

;

Œ

定

市

說 明 • 本 柔 萷 經 À 曾 66. 8. **30**. 第 __ \bigcirc 次 曾 議 決 議 : _ 本 系 垄 涉 郸 車 黃 泛 府 ,

但 爲 顧 及該市 之市 地 重 劃 争 取 時 效 起 見 • 應 請 内 政 部 督 堪 台 礟 省 政

及 台 南 市 政 府 猟 本 曾 審 決 各 料 , 進 行 研 擬 俢 正 後 , 再 提 曾 番 議 法

本 第 + 計 畫 條 Y 規 定 爲 計 五 畫 公 禹 人 風 面 , 依 積 = 爲 據 • + 五 都 五 六 市 公 公 計 唄 頃 畫 $\overline{}$, 疋 未 OI 期 0 達 迪 X 法 H 0 定 検 • 標 討 Ç1 潍 實 11 ; 湤 且 辨 Ç 本

情

畫

,

於

而 將 地 本 來 品 計 擬 大 괢 畫 定 公 本 份 地 係 A 屬 品 面 紐 原 橨 部 都 爲 情 市 畫 計 時 畫 Ť 未 以 設 補 定 足 區 0 7 故 公 並 偭 槓 不 足 部 分 應

二 I 2 使 用 分 夾 雜 阻 於 , 住 應 宅 重 品 行 妥 之 爲 間 研 , 凝 且 規 原 副 爲 未 , 以 設 符 定 土 圓 地 , 使 爲 用 免 分 影 區 ** 僧 獬 制 近 之 土 地 楠 神 之

三 I 該 槑 道 I 仁 路 26 德 + 南 鄉 八 之 疏 規 公 交 尺 劃 迪 至 計 糸 蚁 統 畫 小 重 道 (38)新 路 19 妥 係 南 爲 劚 側 規 本 卽 面 計 柊 0 畫 止 地 , 區 有 闸 欠 北 妥 向 適 之 , 主 臒 要 AC 洹 合 路 台 , 南

0

四

本

計

畫

地

區

南

阅

住

宅

區

西

南

絽

部

份

土

地

係

圈

台

南

淅

仁.

德

鄕

行

政

圓

域 範 画 内 Z 土 地 , 應 予 剔 除 0

五 捌 煻 業 , 其 試 用 驗 所 地 • 農 業 改 良 場 • 伄 麻

之

家

等

均

爲

政

府

機

,

並

於

莆

畫

書

内

敍

明 使 用 之 機 ਿ 憁 於 o 情 書 圖 上 標 繒 爲 試 機 櫥 H 所 用 及 樂 地

大 慮 機 現 0 爲 , 用 如 農 仍 業 地 認 改 , 良 爲 是 否 有 場 變 使 帷 有 用 更 爲 必 Ż 要 機 土 晶 地 , 用 應 , 地 滿 原 之 都 台 必 市 鹰 要 計 省 畫 • 政 府 爲 刪 後 볘 住 民

八 故 本 系 案 名 報 應 核 之 罰 動 正 法 Ż 爲 令 需 7 依 要 癴 擦 更 爲 應 台 鄙 再 南 市 行 市 計 豣 東 畫 究 區 法 竹 第 _ 嵩 厝 + 六 段 鮗 主 要 通 計 盤 畫 檢 討 之 通

ţ

本

計

畫

筿

經

查

僅

鴁

劃

商

(-)

及

商

用

地

,

是

否

足

敷

本

計

畫

地

區

内

將

不

得

耛

副

再

予

變

更

台

南

市

政

府

番

愼

考

宅

區

,

將

Ż

變

更

爲

來

蔺

業

沽

?

0

九 計 之 書 規 # 定 案 修 名 áΤ 0 竹 嵩 厝 段 :

誤

寫

爲

条

,

以

符

規

定

;

計

畫

書

應

催

實

依

照

都

市

計

畫

毒

製

∜E

規

則

盤

檢

討

變

更

,

THE CHEST OF THE PRINTED

竹 篙 段 **L**___ , 應 予 查 明 áΤ 正 0

+, 計 畫 圖 應 規 劃 于 地 形 垷 況 画 上 , 以 貪 明 催 0

士 同 條 之 主 要 計 畫 道 路 部 份 嵬 度 不 • 爐 於 計 畫 圖 上 分 段 予 以

倧

•

註 起 忆 及 寬 度 0

丰 生 核 鼬 產 計 路 畫 自 敍 傏 明 廠 之 鐵 + 道 八 至 仁 公 尺 和 Z 路 寬 間 度 之 府 計 不 符 畫 , 道 路 應 六 予 寬 度 查 明 標 五 修 檜 爲 正 號 + 沤 0 五 檢 公 附 尺 修

經紀 級在 笣 茲 准 台 湾 省 政 府

68.

1

26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八

圖 訜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狩 冉 提 請 討 施 0

決

議

•

本

柔

除

-1

機

五

Ż

傏

業

妍

究

所

俥

猪

粱

殖

場

土

地

•

九

ĮΨ

公

唄

修

正

爲

農

業

區

外

Ŀ

• 其 餘 照 条 迪 過 , 亚 蓌 選 台 灣 省 政 树 修 IE 圖 說 報 田 內 政 部

垩 Ť 核 定 冤 再 提 會 番 議 0

第

案

:

台

鹰

省

政

府

囪

爲

凝

定

型

T

風

氖

特

定

晶

計

蕭

籴

0

箫 明 : 爲 本 審 案 傾 削 鎔 起 經 見 本 会 , 曾 推 68. 2 請 贀 崠 7 6 德 兼 第 ___ 副 李 委 主 任 七 員 次 瑞 委 曾 1104 議 • 決 張 胡 議 委 委 : 員 員 兆 寐 奺 本 煇 案 行 • 怭 涉 王 及 售 委 枹 隆 連 泴 傳 廣 芳 • 泛 張

委

馮

金

•

漢

員

`

•



決 議 : -; 绶 前 鍛 主 黃 委 本 往 , 在 任 委 員 案 特 實 委 卷 員 鍾 熧 再 地 H 0 嘉 豫 選 提 凼 上 爲 禾 • 請 查 開 召 李 討 並 專 集 莊 委 論 於 * 人 員 45 六 小 0 , 如 + 組 膏 進 南 八 業 地 源 年 於 翃 • 刭 Ξ 六 查 張 委 月 + 研 Z.S 八 提 員 明 日 年 其 維 林 __ * 體 行 月 刁 獄 等 + 番 見 組 委 查 六 後 成 日 曾 再 审 星 議 ` 行 保 条 研 + 提 小 ` 提 せ 曾 組 徐 具 日 討 委 , 體 • 論 由 員 意 + 陳 應

見

完

八

日

經

紦

兼

副

秋

定 商 歿 四 再 ___ 提 與 1 台 ---* 湾 車 議 省 Ξ 政 0 __ 府 對 依 飛 则 Ż 下 Ξ 列二 角 點 形 商 重 美 新 囮 修 , 正 雖 說 建 報 數 田 倲 内 쩨 政 僧 部 建 逕 物 予核

並 鵝 AC 鑾 台 爗 毗 之 鄉 脏 破 土 館 瀴 地 晶 該 規 爲 地 山 避 區 爲 免 Ż 保 影 景 頀 觀 區 其 天 臒 然 俠 景 復 觀 原 Ż 規 維 劃 頀 爲 , 质 應 場 予 用 以 地 뻬 0 除

但

爲

避

発

,

成 政 汚 部 計 * X 畫 現 耥 內 欽 台 之 3 档 核 如 電 能 有 力 Ξ 嚴 公 廠 重 司 出 汚 儘 水 速 梁 口 時 設 之 應 置 排 卽 汚 水 予 染 , 設 觀 爲 法 刈 避 補 系 免 枚 統 影 0 , * 以 海 戳 琙 測 資 其 源 有 , 無 由 造 內

本

三

語

接

南

個

地

區

之

電

廠

用

地

,

與

娃

建

染

物

時

應

事

先

協

調

坐

T

公

束

管

埋 處 同 总 , 以 維 嬳 附 近 地 區 Z 景 ⋲ 0

畫 道

四 公 些 路 T 局 至 及 鵝 屛 鑾 東 **4** 縣 及 政 鵝 府 ** 於 鼻 闢 至 建 佳 辟 樂 應 水 Z 盛 口 計

能

但已

台

附

近

地

形

•

地

貎

及

景

龄

應

曲

台

個

省

政

府

喞

知

觀 之 維 護 , 並 作 京 疸 覤 理 o

京

俠

鳥

Ż

聚

集

,

應

限

制

其

使

用

期

• Ħ, 台 北 間 鼅 鐢 市 0 掌 政 之 府 靑 X 年. 爲 活 變 動 更 中 鮼 1D 菾 爲 區 避 $\overline{}$ 死 未

第 四

柔

說 明

•

職 本 業 枀 業 訓 經 練 中 台 北 'n 市 計 都 委 書 曾 柔 68. 0 1. 11. 第 五 次 曾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

核

定

運

動

場

部

分

爲

機

闙

用

地

第

台

北 萬 巾 쒬 政 所 府 提 68. 意 2. 見 6. 報 68) 满 府 核 I 定 等 字 由 第 到 \bigcirc 씲 , 四三二 特 提 講 號 討 2位 論 檢 0 附 圖 說 及 公 民 或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巾 計 # 法 第 ___ -}-七 條 第 Ξ • 19 款 0

三 變 # 圖 更 計 # 0 . 範 围 士 林 區 第 70 號 計 畫 道 路 北 側 及 西 侧 地 區 $\overline{}$ 詳 如

計

九 魰

決

0

會

議 准 五, 四 予 變 ľΕ 展 谳 變 + 通 更 爲 業 七 0 更 過 信 訓 年 第 計 ___ , 畫 練 八 惟 内 艥 五 月 理 於 業 容 + 年 田 建 : 計 日 訓 : 楽 變 練 康 院 本 使 中 更 會 , 系 用 展 1 充 通 辫 蚦 業 使 分 辿 建 穮 _ 區 用 台 蜵 盤 加 , 學 北 嵐 未 Œ 市 强 市 AC 核 第二 民 靑 檳 合 就 年 約 定 Ξ 坡 運 業 就 膱 地 動 • 業 業 , 之 八 場 以 輣 訓 烒 公 部 HC 導 練 観 分) 垻 台 方 中 0 EV. 采 IÙ 爲 家 計 偿 建 , 畫 關 設 橨 係 用 整 極 依 地 鱧 推 據

發

動

六